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补充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56,300.00	56,300.00	21,565.01	已终止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200.00	749.12	749.12	已终止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22.50	19,522.50	19,525.98	100.02%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543.37	16,565.49	100.13%
	合计	103,022.50	103,114.99	68,405.6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35,503.42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9,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一)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补充协议情况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甲方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签订监管补充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251000000435652	65,017,724.65
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16,467.15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添")、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诺")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甲方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乙方)与中诺通讯(甲方二)、北京安添(甲方二)、西安中诺(甲方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1588	0
2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1752	0
3	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1670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补充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由于甲方的募投项目发生变更,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38920188000121588、38920188000121752、38920188000121670,截至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专户余额均为人民币零元整(￥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监管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转账、银企对账功能,甲方发起网上银行转账业务由乙方采取落地审核处理。每笔付款业务,乙方凭甲方二发起的网上银行转账业务及加盖甲方二公章的《付款单》后,方准予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泉鑫、陈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开展集成电路业务、提高整体竞争力并加速融入上海的集成电路产业,公司拟与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1,200万元在上海张江设立控股子公司。通过该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打造天承科技集成电路事业部,以现有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玻璃晶圆电镀液产品为起点,持续研究、开发、应用集成电路领域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及相关的核心材料,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注册登记、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上海天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其中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承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81.25%;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宸基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8.75%。以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出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投资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在出资的筹备阶段,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开展集成电路业务、提高整体竞争力并加速融入上海的集成电路产业,公司拟与浦宸基金共同出资11,200万元在上海张江设立控股子公司。通过该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打造天承科技集成电路事业部,以现有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玻璃晶圆电镀液产品为起点,持续研究、开发、应用集成电路领域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及相关的核心材料,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浦宸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TLGL90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7A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上海爱浦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8%的出资额 2、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2%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浦宸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7号2幢13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天承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81.25% 2、浦宸基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8.75% 3、以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出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天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承诺

2.1、甲方将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90天内将其与半导体及相关领域电镀液添加剂(以下简称"竞争性领域",包括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玻璃晶圆(TGV)等领域,但不包括PCB以及封装载板(基板)领域)相关的各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出租、授权给标的公司独家使用并于2026年9月前将前述资产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标的公司。

2.2、双方承诺:自标的公司设立之日起直至该方不再在标的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或该方委派董事或其他员工不再在标的公司任职之日起的【2】年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该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自身或他人名义,在境内和/或境外的其他任何区域从事与标的公司目前或将来经营的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参与、设立与标的公司目前或将来经营的同类产品或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并承诺和保证其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或从事其他有损于标的公司竞争力和利益的行为。

3、员工持股

在甲、乙双方完成注册资本金100%实缴后,标的公司应在180日内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绑定核心人员韩佐晏以及其他甲方认为对标的公司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

(二)《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童茂军关于上海天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童茂军

2、退出约定

2.1、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前后,应负责尽最大努力协助标的公司推动以下事项:

(1)协助推动乙方合作的半导体产业相关客户及乙方股东或关联方的认证工作,努力争取实现1-2家头部客户的量产突破;

(2)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下,指导并协助标的公司申请并取得注册地或经营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专项补助;

(3)推动甲方与半导体电镀行业重要设备公司的深度合作;

(4)协助甲方获取各类行业展会以及峰会的参与权。

2.2、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甲方在2029年12月31日前或乙方根据自身情况单方确认的更晚期限内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完成对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

2.3、如乙方没有尽最大努力推动第2.1条相关事项,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价格进行。

3、回购约定

3.1、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任一回购触发事项(定义如下)发生后,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按照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2、回购价格为以下三项金额之和:

(1)乙方就其要求回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2) 前述款项自实缴之日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期间按照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收益(应扣除已支付给乙方的现金分红,其中不满一年的按照回购价款足额实际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计算,自然年天数为365天);

(3)截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之日,乙方所要求回购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红利。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围绕公司集成电路业务板块进行。该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投资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在出资的筹备阶段,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注册登记、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13日起,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开放期设置,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40%降低为0.30%,托管费年费率由0.10%降低为0.08%。

二、调整开放期设置

本基金开放期设置由"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调整为"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整开放期设置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5年1月11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附件: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43、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修改为: "43、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的基本情况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修改为: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修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	√
3.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5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3.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3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